

#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侯建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

侯五群，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李 花，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杨桂红，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侯 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2.2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雏鹰农牧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雏鹰农牧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直至

2021年6月30日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雏鹰农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3.2.2条、《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雏鹰农牧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侯建芳，副董事长、副总裁侯五群，董事、总裁李花，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杨桂红，董事侯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及《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雏鹰农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上市规则》第8.3条及《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侯建芳，副董事长、副总裁侯五群，董事、总裁李花，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杨桂红，董事侯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7月26日